

# 新竹市申請集村興建農舍案資格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起造人)： (詳如附清冊)			建築地址：			建築地號：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符	不	備						符	不	備			
產業發展處 (農林科)		1.起造人應達20戶以上、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						地政處		1. 應檢附土地登記簿、地籍謄本(地段、面積等)、興建農舍用地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2.申請人應為該農業用地所有權人。								2.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無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工業區內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其他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3.申請書資料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地號、基地面積、建築面積。															
		4. 申請人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5. 申請興建農舍用地為林業用地，依森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辦理森林登記。															
產業發展處 (生態保育科)		1.農舍建築坐落基地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						都市發展處		非原住民保留地。							
		2. 供農業生產使用之配合農業用地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								1. 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與集村興建農舍建築坐落之農業用地，其法令規定適用之基層建築面積其計算標準應相同，且同屬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							
		3.申請興建農舍用地無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經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尚未屆滿或經通知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屆期未實施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情形。								2. 農舍建築坐落之該宗或數宗毗鄰之農業用地是否有道路通達；其面前道路寬度二十戶至未滿三十戶者為六公尺，三十戶以上為八公尺。(檢附建築配置圖)							
		4.申請興建農舍用地無位經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情形。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應屬非位於自然地景之自然保留區之規定。									1. 應符合非位屬於公路法第59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6. 農舍之建築基地應在共同一宗或數宗毗鄰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建農舍。									2. 應符合不在河川、一般性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之規定。						
		7. 各起造人所有各宗農業用地供農業使用面積與各起造人集中興建農舍坐落農業用地之面積(含法定空地面積)兩者之比率應不得低於九比一。									3. 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其排入灌溉專用渠道者，應符合不影響附近農地灌溉排水之規定。						
環保局		1.應提供行政區域圖及五分之一航照圖(影本)，並標示申請基地坐落位置範圍(含地號)						工務處		4. 檢附查詢位經經濟部依自來水法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證明文件。							
		2.應符合非位於本市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或限制開發區域內之規定。 (※欲查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之申請，申請必備資料如備註。)								5. 申請人應無自用農舍者。(檢附本府工務處開具之無農舍證明)。							
		3.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6.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規劃設置建物污水處理設施。							
會同 位稅捐單		是否檢具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及上開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均無自用農舍者。							7. 參加集村興建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基層建築面積計算是否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8. 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檢附建築線指示圖)								
									9. 如屬山坡地範圍農地，其平均坡度是否超過30%、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								
									10. 申請人該農業用地應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綜合審查意見	承辦人	科 長	單 位 主 管	秘 書 長	副 市 長	市 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發給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資料，擇日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退回申請。						

備註：申請興建農舍用地如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應於開發利用前擬具 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並經核可行。